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，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，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7月28日